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

中国证监会对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集合计划”或“本集合计划”）出具了批复（证监许可[2010]293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参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对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表、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进行了复核。本报告未经审计。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起止时间：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集合计划简介

1. 基本资料

集合计划名称：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2010 年 7 月 1 日

集合计划成立份额：189,824,880.00 份

集合计划报告期末计划总份额：34,969,377.08 份

集合计划存续期：无固定存续期

集合计划投资目标：金惠 1 号以证券为主要投资对象。管理人将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投资组合流动性的前期下，力争在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稳定增值。

2. 集合计划管理人

名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法人代表：吴承根

联系人：翁富国

联系电话：0571-87901972

传真电话：0571-87902581

网 址： www.stocke.com.cn

3. 集合计划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电话：010-63639180

网址： www.cebbank.com

4.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5.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庆栾、李鑫

联系电话：010-82250676 0571-88920089

传真：010-82250851 0571-88219989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期初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859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877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	1.2877
4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38,035,363.87
5	本期集合计划利润	678,402.04
6	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3,065,986.79
7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0.0877
8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	0.17%
9	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	29.31%

2. 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1) 单位期末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 集合计划期末未分配利润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2)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 期末集合计划份额

(3) 期末单位集合计划累计资产净值=期末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分红

(4) 本期集合计划净值增长率=(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期初单位净值)*{期末单位净值/(分红前一天单位净值-分红金额)}-1

(5) 单位集合计划累计净值增长率=(第一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第二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第三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 (上年度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 × (本期单位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增长率+1)-1

3. 收益分配情况

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情况：

分配红利日期	每 10 份集合计划分红	备注
--------	--------------	----

2011-04-18	1.000	单位分红
2012-06-28	1.000	单位分红

4. 开放期

根据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约定，本计划开放日为：自成立日起，每满 6 个月的首 5 个工作日。

开放期内，投资者可以申购和赎回。开放期结束后再次封闭。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 业绩表现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为 1.0877 元，本期净值增长率为 0.17%，集合计划单位累计资产净值 1.2877 元，累计净值增长率为 29.31%。

2. 投资主办简介

张宁先生，现任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副总监。华东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证券从业 5 年。历任浙商证券研究所研究员，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风格成熟稳健，擅长绝对收益投资。

3. 投资主办工作报告

2014 年的市场行情集中的反映了正处于转型期的中国经济的特征，极富戏剧性，以创业板和中小板为代表的成长股在整个前三季度震荡上行，表现较好，各类主题交替演绎，尤其是代表未来经济发展方向的移动互联、新能源、信息安全、军民融合等都曾阶段性的表现抢眼，而传统消费以及地产产业链、金融、一般制造业则表现欠佳，但随着 11 月末央行降息的出台，引爆了市场做多主板的热情，以券商为代表的非银板块带动主板指数短期内大幅上涨，与此同时，成长股则迎来一轮较大幅度的调整，市场风格转换明显，全年来看，沪深 300 指数最终上涨了 51.66%，中小板和创业板则分别上涨了 9.67%和 12.83%。

金惠 1 号在前三季度抓住了部分成长股的行情，也取得了超过 15%的正收益，但在四季度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组合，单季度下跌了 12.73%，跑输沪深 300 等各项指数，下跌主要发生在 12 月中下旬，由于组合中成长股持股较为集中，而这段时间成长股调整幅度较大，从而拖累了净值表现。从 2014 年全年来看，金惠 1 号虽然取得了 0.16%的正收益，但从和全市场和各主要指数比较来看，应该说投资成绩不甚理想。在此

向金惠 1 号的持有人表达深深的歉意。

回顾过去的 2014 年，我们在投资上应该说有喜有忧，有经验收获，也有深刻教训。一方面我们一直坚持深研创造价值的投资理念，在国内经济改革和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持续看好转型受益的相关行业。同时坚定的持有了一批业绩高增长，市值不断成长的优质企业，享受了企业成长带来的价值上涨，为产品净值增长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4 年产品组合中医疗服务、信息安全、节能环保、军工及互联网软件等子行业配置比例较高，这样的组合虽然在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份遇到了净值较大程度的回撤，但就 2014 年全年来看，仍然取得了一定程度的正收益，尤其是在前三季度，还取得了超越市场平均的超额收益。更为重要的是，我们认为，展望未来，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没有改变，这些代表未来发展趋势的新兴行业仍然是最大的机会所在，短期调整并不可怕，市场调整带来的产品净值波动也在所难免，关键是找到“真成长”的优质企业，并长期坚定持有，相信能够给持有人带来较大的回报，我们对此充满信心。但与此同时，从另一方面来看，我们在投资上对产品净值短期内较大程度的回撤还是准备不足，对成长股的内部分化还需要仔细甄别。特别是进入四季度以后，对于主板市场因为改革红利和降息周期带来的估值修复行情把握不足，错失了部分投资机会，组合中结构调整较为迟缓。希望在 2015 年有所改进，为持有人提供更好的回报。

中国经济大的背景没有改变，战略方向上我们仍然坚定看好代表未来的转型成长股。我们将坚守传统优势，精选个股，长期持有，适时进行品种结构的调整，主要布局互联网、大健康医疗、信息安全，新能源，节能环保、军工及高端装备、体育文化等子行业。同时，我们注重适度均衡配置，加强对改革红利的研究，特别是因为政策红利带来的传统行业新一轮成长周期的研究。从中挖掘投资机会。

4. 内部性声明

(1) 集合计划运作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集合计划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的规

定。

(2) 风险控制报告

通过监控和检查，可以确认，在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进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等各方面均符合规定的要求；交易行为合法合规，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的情况；相关的信息披露和财务数据皆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集合计划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日期：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24,329,494.36	短期借款	0.00
结算备付金	89,905.9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存出保证金	30,833.69	衍生金融负债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646,708.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其中：股票投资	13,646,708.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0.00
债券投资	0.00	应付赎回款	0.00
基金投资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310.25
权证投资	0.00	应付托管费	7,051.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应付交易费用	15,505.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应交税费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0.00	应付利息	0.00
应收利息	3,288.47	应付利润	0.00
应收股利	0.00	其他负债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负债合计	64,866.98
其他资产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969,377.08
		未分配利润	3,065,98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35,363.87
资产合计	38,100,23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00,230.85

2. 损益表：

日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收入	2,356,261.31	-1,032,966.34

1、利息收入	99,978.81	155,443.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9,343.39	132,150.25
债券利息收入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35.42	23,292.83
2、投资收益	4,397,811.65	-6,043,022.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07,711.29	-6,980,209.78
债券投资收益	0.00	0.00
基金投资收益	1.28	-421,075.8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股利收益	190,099.08	1,358,262.8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79,453.52	4,854,613.31
4、其他收入	437,924.37	0.00
二、费用	1,677,859.27	1,877,481.75
1、管理人报酬	986,321.55	1,091,684.18
2、托管费	91,182.27	181,947.44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4、交易费用	502,457.34	498,155.53
5、利息支出	0.00	0.0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0.00	0.00
6、其他费用	97,898.11	105,694.60
三、利润总和	678,402.04	-2,910,448.09

3. 所有者权益（净值）变动表：

日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267,261.68	5,779,650.10	73,046,911.78	105,451,474.35	12,712,948.86	118,164,423.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678,402.04	678,402.04	0.00	-2,910,448.09	-2,910,448.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2,297,884.60	-3,392,065.35	-35,689,949.95	-38,184,212.67	-4,022,850.67	-42,207,063.34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0.00	0.00	0.00	3,248,461.01	257,538.99	3,506,000.00
2. 基金赎回款	-32,297,884.60	-3,392,065.35	-35,689,949.95	-41,432,673.68	-4,280,389.66	-45,713,063.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69,377.08	3,065,986.79	38,035,363.87	67,267,261.68	5,779,650.10	73,046,911.78

五、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1. 资产组合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市值	占期末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24,329,494.36	63.86%
清算备付金	89,905.93	0.24%
存出保证金	30,833.69	0.08%
股票投资	13,646,708.40	35.82%
债券投资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理财产品投资	0.00	0.00%
买入返售金额资产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应收利息	0.01	0.01%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资产合计	38,100,230.85	100.00%

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 期末市值占期末总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2.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证券明细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市值	市值占净值比
600108	亚盛集团	296,000.00	2,764,640.00	7.27%

600557	康缘药业	97,580.00	2,252,146.40	5.92%
300026	红日药业	92,600.00	2,231,660.00	5.87%
002184	海得控制	98,400.00	2,147,088.00	5.65%
002009	天奇股份	104,300.00	1,700,090.00	4.47%
002550	千红制药	65,000.00	1,322,100.00	3.48%
002551	尚荣医疗	57,200.00	1,168,024.00	3.07%
002736	国信证券	6,000.00	60,960.00	0.16%
				%
				%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本集合计划在本期份额变化如下：

期初总份额	本期参与份额	本期退出份额	期末总份额
67,267,261.68	0.00	-32,297,884.60	34,969,377.08

七、重要事项揭示

1.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总经理和托管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未发生变更。
2.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投资主办未发生变更。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本集合计划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2)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3)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4)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验资报告》
- (5)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2. 查阅方式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4006-967777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 页
2、利润表	4 页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5 页
4、财务报表附注	6-22 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审计报告

[2015]京会兴审字第 04030157 号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惠 1 号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4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金惠 1 号管理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集合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计划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惠1号管理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惠1号管理计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的情况。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四（一）	24,329,494.36	4,364,564.13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四（二）	89,905.93	70,848.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四（三）	30,833.69	48,946.45	衍生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四）	13,646,708.40	47,668,249.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13,646,708.40	47,668,248.42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1.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八）	42,310.25	73,123.04
权证投资				应付托管费	四（九）	7,051.70	12,18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销售服务费			
衍生金融工具				应付交易费用	四（十）	15,505.03	37,522.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交税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四（五）		15,014,585.40	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	四（六）	3,288.47	2,550.50	应付利润			
应收股利				其他负债			
应收申购款				负债合计		64,866.98	122,832.84
其他资产	四（七）		6,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四（十一）	34,969,377.08	67,267,261.68
				未分配利润	四（十二）	3,065,986.79	5,779,650.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035,363.87	73,046,911.78
资产合计		38,100,230.85	73,169,744.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100,230.85	73,169,744.62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1.0877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34,969,377.08份。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2,356,261.31	-1,032,966.34
1、利息收入	四（十四）	99,978.81	155,443.0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9,343.39	132,150.25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635.42	23,292.83
2、投资收益	四（十五）	4,397,811.65	-6,043,022.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207,711.29	-6,980,209.78
债券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1.28	-421,075.81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190,099.08	1,358,262.8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十六）	-2,579,453.52	4,854,613.31
4、其他收入		437,924.37	
二、费用	四（十七）	1,677,859.27	1,877,481.75
1、管理人报酬		986,321.55	1,091,684.18
2、托管费		91,182.27	181,947.44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02,457.34	498,155.53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97,898.11	105,694.60
三、利润总和		678,402.04	-2,910,448.09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267,261.68	5,779,650.10	73,046,911.78	105,451,474.35	12,712,948.86	118,164,423.2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78,402.04	678,402.04		-2,910,448.09	-2,910,448.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32,297,884.60	-3,392,065.35	-35,689,949.95	-38,184,212.67	-4,022,850.67	-42,207,063.3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248,461.01	257,538.99	3,506,000.00
2. 基金赎回款	-32,297,884.60	-3,392,065.35	-35,689,949.95	-41,432,673.68	-4,280,389.66	-45,713,063.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69,377.08	3,065,986.79	38,035,363.87	67,267,261.68	5,779,650.10	73,046,911.78

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4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93号《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作为托管人,于2010年7月1日募集设立。浙商证券、光大银行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本计划的推广期间为2010年6月7日至2010年6月25日止,集合计划类型为非限定性,本集合计划无固定存续期限。

浙商证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核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2013年4月18日成立浙商证券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管理公司”)。2013年7月23日经批准浙商证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委托人和机构委托人(法律法规禁止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本计划已收到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189,800,000.00元,折合本计划份额189,800,000.00份。设立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0】第185号验资报告。

2013年5月6日,本计划公告决定于2013年5月6日起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天天基金”)作为浙商金惠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计划有效份额为34,969,377.08份。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

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规定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三）会计期间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本集合计划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合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本集合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

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合计划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 主要金融资产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 股票、基金投资

买入股票、基金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基金投资，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 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

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八)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股票/国债/权证）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 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 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其成本价计算；

4.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估值，不含息成本是指取得债券的成本（不含应计利息），市价指银行间同业市场公布的加权平均价（减去所含利息，若有），如果该日没有交易的品种，以最近一日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如果该债券长期没有交易或交易异常，按第9条处理；

6. 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税后利息）进行估值；资产证券化类债券按成本估值，每日按其公布的预计收益率计提利息，对于实际分配利息与应计利息不一致的情况，在其收益分配公告公布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利息进行一次性调整；

7.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如确实无法收到估值日基金净值，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记入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8. 本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1 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非国债债券按照税后计息的方式计提每日利息，股票红利按税后计算投资收益；

11.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九）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股票、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十）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1.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获得的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开放期的前一个交易日或计划终止日。

业绩报酬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比例如下:

①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或等于1元,或者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或等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高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高于1元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1

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20%。

用公式来表示，在第n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业绩报酬为：

$$W_n = [P_n - \max(P_{\max}, 1)] \times 20\%$$

其中， $n=1, 2, \dots, 10$ ；

P_n 为第n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本次业绩报酬前的单位累计净值；

P_{\max} 为前n-1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中的最大值（若 $n=1$ ，则 $P_{\max} = 1$ ）。

当 $W_n > 0$ 时，提取业绩报酬，当 $W_n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以扣减现金的方式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 投资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等。

5.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审计费和律师费、集合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十一）本计划参与、退出的确认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自然月安排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第6个自然月的前5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T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00元人民币且必须是1,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追加参与的金额必须是1,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退出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50万份。如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50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本计划申购或赎回时，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委托资产、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额占本计划净值的比例，以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计算并分别确认实收委托资产、损益平准金（未实现部分）的增加或减少；按其于申购或赎回款的差额，调整损益平准金（已实现部分）。

（十二）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本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列示。

（十三）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包括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十四）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2. 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 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 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但若成立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成。
6.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专项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金融产品（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3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新股认购在途资金和现金等）；其他资产（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产品）。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0-95%，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0-3%；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0-95%；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为0-95%；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5%。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无。

三、税项

(一) 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1%的税率单边缴纳印花税。

(二)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光大银行	24,329,494.36	4,364,564.13
定期存款		
合计	24,329,494.36	4,364,564.13

(二) 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4,351.26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85,554.67	70,848.42
合计	89,905.93	70,848.42

(三) 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上海结算保证金	7,842.16	22,906.14

深圳结算保证金	22,991.53	26,040.31
合 计	30,833.69	48,946.45

(四)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13,785,362.43	-138,654.03	13,646,708.40
债券投资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银行间市场债券			
未上市企业债			
基金投资			
合 计	13,785,362.43	-138,654.03	13,646,708.40

续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45,227,450.23	2,440,798.19	47,668,248.42
债券投资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银行间市场债券			
未上市企业债			
基金投资		1.30	1.30
合 计	45,227,450.23	2,440,799.49	47,668,249.72

(五) 应收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5,014,585.4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清算款场外		
合 计		15,014,585.40

(六) 应收利息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3,228.74	2,491.21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4.55	35.09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15.18	24.20
应收债券利息		
应收回购计息		
合 计	3,288.47	2,550.50

(七) 其他资产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6,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八) 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310.25	73,123.04
合 计	42,310.25	73,123.04

(九) 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7,051.70	12,187.17
合 计	7,051.70	12,187.17

(十) 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佣金	15,505.03	37,522.63
银行间交易费		
合 计	15,505.03	37,522.63

(十一) 实收基金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数	67,267,261.68	105,451,474.35
本期增加		3,248,461.01
本期减少	32,297,884.60	41,432,673.68
期末数	34,969,377.08	67,267,261.68

(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净利润	3,257,855.56	-2,579,453.52	678,402.04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925.54	5,550,724.56	5,779,650.10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641,653.09	-2,750,412.26	-3,392,065.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基金赎回款	-641,653.09	-2,750,412.26	-3,392,065.35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45,128.01	220,858.78	3,065,986.79

续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净利润	-7,765,061.40	4,854,613.31	-2,910,448.09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56,970.92	-944,022.06	12,712,948.86
加：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5,662,983.98	1,640,133.31	-4,022,850.67
其中：基金申购款	503,349.58	-245,810.59	257,538.99
基金赎回款	-6,166,333.56	1,885,943.90	-4,280,389.66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925.54	5,550,724.56	5,779,650.10

(十三) 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99,343.39	132,150.25
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635.42	23,292.83
合 计	99,978.81	155,443.08

1、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6,326.46	130,124.21
清算备付金存款利息收入	2,036.03	1,508.78
存出保证金存款利息收入	980.90	517.26
合 计	99,343.39	132,150.25

2、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635.42	14,435.40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8,857.43
合 计	635.42	23,292.83

(十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4,207,711.29	-6,980,209.78
基金投资收益	1.28	-421,075.81
权证投资收益		
股利收益	190,099.08	1,358,262.86
合 计	4,397,811.65	-6,043,022.73

1、股票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86,178,586.39	176,974,796.54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181,970,875.10	183,955,006.32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合计	4,207,711.29	-6,980,209.78

2、基金投资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6,000,001.28	9,178,924.19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6,000,000.00	9,600,000.00
基金投资收益合计	1.28	-421,075.81

3、股票红利收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交所股票红利收益	36,868.00	945,100.43
深交所股票红利收益	120,458.67	346,990.00
深交所创业板股票红利收益	32,772.41	66,172.43
股票红利收益合计	190,099.08	1,358,262.86

(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79,452.22	4,242,865.21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0	611,748.10
合 计	-2,579,453.52	4,854,613.31

(十六) 其他收入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证券理财产品	437,924.37	
合 计	437,924.37	

(十七) 费用支出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金管理人报酬	986,321.55	1,091,684.18
其中：管理费	546,853.79	1,091,684.18
业绩报酬	439,467.76	

托管费	91,182.27	181,947.44
交易费用	502,457.34	498,155.53
其他费用	97,898.11	105,694.60
合 计	1,677,859.27	1,877,481.75

1、交易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交易所交易费用	502,457.34	498,155.53
银行间交易费用		
合 计	502,457.34	498,155.53

2、其他费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认购结算登记费	58,498.11	63,294.60
审计费用	30,000.00	35,000.00
银行费用	400.00	
账户维护费	4,500.00	4,500.00
其他	4,500.00	2,900.00
合 计	97,898.11	105,694.60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推广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发起人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推广机构

(二) 关联方交易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买卖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浙商证券	317,359,093.69	314,264,163.35
合计	317,359,093.69	314,264,163.35

(2) 证券买卖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商证券	289,017.01	286,543.66
合计	289,017.01	286,543.66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计划的情况：无。

3、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浙商证券管理公司	986,321.55	1,091,684.18
其中：管理费	546,853.79	1,091,684.18
业绩报酬	439,467.76	
合计	986,321.55	1,091,684.18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浙商证券管理公司	42,310.25	73,123.04
其中：管理费	42,310.25	73,123.04
合计	42,310.25	73,123.04

(3) 集合计划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光大银行	91,142.27	181,947.44
合计	91,142.27	181,947.44

(4)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光大银行	7,051.70	12,187.17
合 计	7,051.70	12,187.17

4、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24,329,494.36	96,326.46	4,364,564.13	130,124.21
合 计	24,329,494.36	96,326.46	4,364,564.13	130,124.21

注：本计划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计划资产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停牌日	复牌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002009	天奇股份	2014-10-20	2015-1-28	停牌	16.33	16.30	104,300.00	1,703,322.81	1,700,090.00
002184	海得控制	2014-11-27	2015-1-26	停牌	17.43	21.82	98,400.00	1,714,667.20	2,147,088.00

九、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15年1月31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